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在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任何證券均屬違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或分發至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下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文所提及之證券尚未依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註冊，且不會根據該等法律進行註冊，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之豁免或不受該等註冊要求限制之交易。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透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發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1) 法院認許計劃

(2) 重組生效日期落實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內容有關違約支付利息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票據的債務重組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尋求法院認許計劃的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而根據法院作出的命令(「認許令」)，計劃已獲認許。認許令已於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認許令副本可於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goldenwheel/>)下載。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計劃將於達成所有計劃條件後生效，即：

- (a) 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的過半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投票計劃申索總價值至少75%)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 (b) 法院認許計劃(無論有否修訂)；及
- (c) 認許令的蓋印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條件均已達成及計劃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落實。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計劃債權人任何有關重組的重大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重組生效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強先生、陳志煒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